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63號

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相 對 人 郭美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，為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觀諸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自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4月11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第一、二順位之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9萬元、166萬元之抵押權，清償日期均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並已依法登記在案。又相對人於108年4月16日向聲請人借款2筆各82萬元、138萬元，約定按月攤還本息，相對人自113年3月16日起未依約按期還款，依約全部債務已視為到期，尚積欠本金各65萬2,956元、109萬9,028元，合計175萬1,984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償還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經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各2份、借款契約書2份、查詢放款主檔資料2份（以上均影本）及不動產登記謄本等件為證，而本院於113年9月3日（發文日期）通知相對人於文到7日內，就本件

01 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通知已送達於
02 相對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其逾期迄未陳述意見，是
03 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5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
09 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
10 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
11 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
12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4 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15 附表：
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 利 範 圍
	市	區	段	小 段	地號		
1	基隆	安樂	武嶺		90	8.49	4分之1
2	基隆	安樂	武嶺		90-1	2.56	4分之1
3	基隆	安樂	武嶺		91	114.35	4分之1
4	基隆	安樂	武嶺		91-1	7.81	4分之1

編 號	建 號	建物坐落地號 建物門牌	主要用途、 主要建材、 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 尺）		權 利 範 圍
				層次、 層次面積	附屬建物 用途、面 積	
1	20	武嶺段91地號	住家用、鋼筋	一層、		全部

(續上頁)

01

		基隆市○○區○ ○街000號	混凝土加強磚 造、 4層	68.25		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	--